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0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15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名冊（共1件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501079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彰化縣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名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另請當選人之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確實至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表21獎懲登載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資料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3/20



1150001169

有附件